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属各单位及控股子公司，分别是：西部金属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菲尔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西安西材精铸有限公司、宝鸡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生产安全、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	≥5%	3%~5%	<3%
直接经济损失占总资产%	≥5%	3%~5%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p>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报错；</p> <p>③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p> <p>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合规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重要缺陷	<p>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②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③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p> <p>⑤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	≥5%	3%~5%	<3%
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总资产%	≥5%	3%~5%	<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延安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